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1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6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的通知,顾瑜女士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瑜女士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1%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全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增持时间:自2015年8月26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

六、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近 6 个月内,顾瑜女士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35

#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现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胡庆颖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工作,光大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李洪涛先生接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091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恢复上市交易,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公共传媒有针对公司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进行专项报道。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拟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1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及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有关公告具体详见2015年3月13日、4月8日、7月15日、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8月24日,“财达欣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31,955,000股(其中2015年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购买3,470,200股,成交价格为7.06元/股),购买均价6.6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3%。

2015年8月26日,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无偿赠与的3,529,800股欣龙控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该3,529,800股无偿划转给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和股份过户,总计持有股份35,484,800股,均价6.0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9%。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股票的锁定起始日期为2015年8月26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84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5年7月8日起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2、受让人王卿泳先生及王卿伟先生承诺将遵守[2015]18号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该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实业”)通知:其已于2015年8月27日与梅花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之子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梅花实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游族网络无限售流通股23,585,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转让至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其中王卿泳先生受让11,792,773股、王卿伟先生受让11,792,773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2015年8月27日,梅花实业与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梅花实业将其所持有的游族网络无限售限流通股23,585,546股,以44.80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至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其中王卿泳先生受让11,792,773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528,316,230.40元,受让后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4.28%;王卿伟先生受让11,792,773股,受让股份价款总额528,316,230.40元,受让后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4.28%。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梅花实业 | 23,585,546 | 8.55 | 0 | 0 |
| 王卿泳 | 0 | 0 | 11,792,773 | 4.28 |
| 王卿伟 | 0 | 0 | 11,792,773 | 4.28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安邦

注册地址:FLAT/RM 2203, 22F, CFC TOWER, 28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营业执照注册号:21948712-000-07-15-A

组织机构代码:21948712-000-07-13-0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1万港元

经营范围:贸易、进出口。

主要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港元) | 持股比例(%) |
|---|---|---|
| 王安邦 | 9900 | 99% |
| 颜乌喜 | 100 | 1% |
| 合计 | 10,000 | 100% |

(二)受让方情况

1、自然人王卿泳先生,系梅花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之子,本次受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自然人王卿伟先生,系梅花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之子,本次受让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为家族内部持股调整,目的为了进一步优化游族网络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运作,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1、本次股份转让前,梅花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55%,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梅花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2、本次股权转让后,梅花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之子王卿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8%股份;儿子王卿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8%股份。

四、承诺事项

梅花实业2007年9月26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07年9月26日至2010年9月27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发布的[2015]18号公告要求: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梅花实业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至梅花实业实际控制人王安邦先生之直系亲属,未违反上述规定。受让人王卿泳先生及王卿伟先生承诺将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不在证监会[2015]18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次受让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德邦德利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30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08-28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08-28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德邦德利货币A | 德邦德利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300 | 00030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5年8月28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10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自2015年8月28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100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特生物”)的通知,环特生物于2015年8月2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文号:GP201508190),同意接收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8

#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6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47元,相对于当日0.327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6.82%。截止2015年8月27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净值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7日收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场内简称:互联金融;场内代码502036)、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A;场内代码502037)、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场内简称:网金B;场内代码50203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7日收盘,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4、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的情况,因此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A类份额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刊登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888-555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8 月28日

# 关于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大成丰财宝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62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9月1日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丰财宝货币A | 大成丰财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26 | 00062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注: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国发明电(2015)1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2015年09月06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5年09月0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1日、2015年09月0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期间本基金B类份额申赎业务正常开放。2015年09月0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09月02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添利宝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0724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1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5年9月1日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添利宝货币A | 大成添利宝货币B | 大成添利宝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724 | 000725 | 00072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 是 | 是 | 否 |

注: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国发明电(2015)1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2015年09月06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5年09月0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1日、2015年09月0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期间本基金E类份额申赎业务正常开放。2015年09月0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09月02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7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 关于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9002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1日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A |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B | 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90021 | 091021 | 00149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否 | 是 | 否 |

注: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国发明电(2015)1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2015年09月06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5年09月0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1日、2015年09月0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B类份额申赎业务正常开放。2015年09月0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于2015年09月02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7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 关于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90023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 |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1日 |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A |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B |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90023 | 091023 | 00151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否 |

注: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抗战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日调休放假的通知》(国发明电(2015)1号)精神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2015年09月06日(星期日)休市4天,2015年09月07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综合考虑本基金通过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1日、2015年09月0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E类份额申赎业务正常开放。2015年09月07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于2015年09月02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09月07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88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2:50

2.召开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民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17人,代表股份990,38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90,03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90,108,2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反对27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7,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8%;

反对2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 昱　朱东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87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民先生、王一江先生、刘俊先生、李锁云先生、陆川先生、吴江龙先生、陈开成先生、林爱梅女士、薛一平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　关于设立军工部的议案

为实施军民融合战略,拟设立军工部。

军民融合是新时期国家战略,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的重要途径。

公司做为中国工程机械的领军企业,长久以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总后勤部在军用机械的研发和制造领域保持着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

公司符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要求,具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颁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公司通过了国家军用标准GJB9001B-2009质量体系认证,具有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通过国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